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承诺事项履行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，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李少飞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扩股协议》”），公司向深圳市旭晟实业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现更名为“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旭晟半导体”）增资787.20万元，持有其19.68%股权。李少飞承诺旭晟半导体2015年度至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、1,000万元、1,500万元。此后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、2017年5月及2017年10月向旭晟半导体投资，累计投资总额为2,136.59万元，合计持有旭晟半导体28.19%股权。

2019年12月，因旭晟半导体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公司与李少飞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绩补偿协议》”），李少飞需向公司支付2,433万元股权转让款。

2022年1月，鉴于李少飞尚有2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按照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约定支付，公司与李少飞经过多轮沟通均未达成一致，为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对李少飞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李少飞继续履行《业绩补偿协议》，及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,000万元、违约金158.9万元，及向公司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合理律师费等，暂合计金额21,649,041.1元，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，该案件于2022年5月9日进行开庭审理，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[（2022）粤0114民初3411号]。李少飞不服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年5月30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、2023-002、2023-010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第三季度

报告全文》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粤 01 民终 594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,351 元，由上诉人李少飞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公司会依据判决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后续执行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